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號

原告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南州

訴訟代理人 楊俊彥律師

被告 彰化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者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649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坐落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173-5、173-10、173-11、173-142地號之土地記第一類謄本（起訴狀附的是民國112年1月3日列印！非今年度）、地籍圖謄本影本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三、提出上開地號土地現況彩色照片；得申請於民國80年間迄今之航照圖資料（如有，航照圖等圖片資料請彩色影印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